

堆肥損害鄰屋 應負賠償責任

雲林縣北港鎮大北里九九號王士豪先生問：

一、甲乙二人所共有建地已訴請法院分割在案，但分割後，乙故意越界堆肥，致使某甲牆壁受損，且污水流入甲屋，屢勸不聽，某甲應該如何處理？

二、甲、乙分割後，於甲所分得土地上，種有乙的樹木，甲為建築豬舍，請乙砍掉所植樹木。乙不答應，甲可否逕予剷除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

答復：
一、某乙故意越界堆肥，損及某甲房屋，不但民事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在刑事上且已干犯竊佔及毀損等刑章（民法第一八四條、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、第三五三條第一項）。

二、不動產的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的部分（民法第六六條第二項）。

某乙於某甲土地上所植樹木，隨同土地的分割已歸某甲所有。某甲應得自由處分。

但某甲如想息事寧人，請先行聲請當地調解委員會，試行調解，以求解決。

既成道路

維持通行

台南縣東山鄉東中村某君問：

某甲有一房子距離大路約五十公尺，其間須經某乙的土地，以前尚有一牛車或計程車均可通行的小路，以供進出。

某乙死後，其子丙、丁二人把上述小路逐漸削減，以致目前牛車不能通行。

請問某甲該如何處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假如原有小路已和平存續達十年以上，某甲應認已因時效取得此小路的役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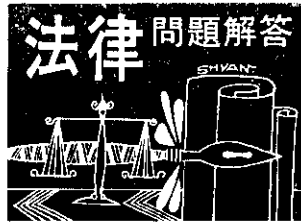
某丙、某丁如果有侵損此小路用的情事，某甲得訴諸法院判決確認某甲因時效取得的地役權存在，並請除去妨害（民法第八五一條、七七二條、七七〇條、八五八條）。

又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的聯絡，以致不能為適當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可以通行周圍地以到達公路。

有通行權人，於必要時，可以開設道路，但是對於通行地因此而受到的損害，應支付償金，民法第七八七條第一項、七八六條規定甚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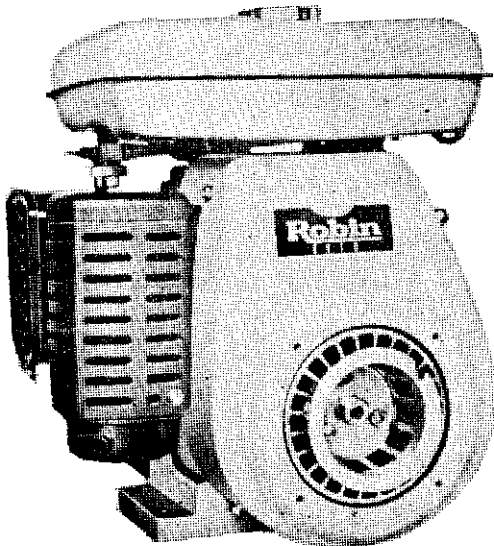
假如原有小路存續還不足十年，因依其情形及上述法律條文，某甲對於目前某丙、丁土地仍有通行權。

某甲亦得訴請法院確認其通行權存在並請交付被侵損部分，以便恢復通行。



樂敏牌

ロビン エンジン



EY18-3B

農業、產業機械之動力源

二衝程・四衝程

一馬力至二十馬力各馬力齊全

●強力 ●輕便 ●省油 ●耐用

製造元：富士重工業株式会社

經銷處：樂敏有限公司

台北市康定路18號4樓

TEL 3610740・3612045・3613541~3